茌平区肖家庄镇许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文本

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任务、范围、依据和期限 1

第三章 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2

第四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3

第五章 村域发展规划 6

第六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9

第七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11

第八章 保护发展分期规划 14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 15

第十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护许庄村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文化、建筑及村落肌理形态等，加强村庄的保护和建设，进一步提高村庄保护等级和知名度，在保护的同时开发村落，使许庄村的保护向更加健全的方向发展。为切实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许庄村的历史环境保护和村庄开发的协调进行，指导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其保护、整治与建设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涉及的术语及相关用词说明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一致。

第三条 文本中带下划线加粗的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强制性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的建设，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任务、范围、依据和期限

第四条 规划任务

1. 详尽调查许庄村传统资源，对各类资源进行特征分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2. 分级分类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根据不同传统资源的保护需求，提出保护要求，制定保护管理规定。

3. 妥善处理好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与村落整体风貌保持、传统生活延续的关系，并明确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机制。

4. 提出传统资源保护及传承措施，以及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措施。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许庄村的村域范围，共计约 2.09 平方公里，村庄宅基等坐落范围面积约 15.46 公顷。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年）；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年）；

10.《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2.《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茌平县肖庄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16.《聊城市茌平区肖家庄镇枣乡新村(许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

17.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三章 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保护为主、兼顾发展的原则

2.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的原则

3.真实性原则

4.完整性原则

5.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6.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第九条 规划目标

本规划着力于许庄村乡村旅游和知青文化的拓展与丰富，在枣文化旅游发展基础上，同步开发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党员干部培训节点基地，为开展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发扬革命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团结带领各族群众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提供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在许庄村乡村规划提升中，创造一个美丽宜居、充分展现当地村庄肌理和风土人情的生产生活环境。

第四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十条 村落性质

在保护自然环境和历史传统特色的前提下，以传统民居、传统街巷及田园格局等历史资源为发散点，展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结合现代旅游功能的要求，将其打造成为集村落观光、传统文化感知、休闲体验为一体，再结合新颖的特色农村旅游主题，各产业协同发展的具有鲁西“红色教育及特色种植采摘”文化特色的传统村落。

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应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章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聚落类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

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与村庄布局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和水网，延续建筑与周边自然风貌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许庄村保护对象主要为自然田园格局、村落整体风貌、非物质文化资源等。

1.自然田园格局

主要包括村落周边的田园、村落周边的坑塘水系、枣乡生态园等。

2.村落整体风貌

主要包括传统风貌建筑（老支部建筑、许占全建筑、知青馆等）、街巷空间（知青胡同）、历史环境要素（入村牌坊、石雕、古井、古树）等。

3.非物质文化资源

许庄村社会人文环境主要包括当地非物质文化资源及民俗项目等，如博陵枣酒酿造制作技艺、中国圆铃大枣采摘节等。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区

该区域是此次保护的重点，主要包括传统风貌建筑聚集区域，包含老支部建筑、许占全建筑、知青馆、村委会、村史馆等，位于村落的中部及西南部，面积约 1.35ha。

2.建设控制地带

指核心区外围的建设区域，作为核心保护区的周边地带，延续村庄风貌。 主要包括核心区外围其他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5.93ha。

3.环境协调区

主要是村落外围，对村落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区域，包括村落周边的水系、农田、枣乡生态园等区域，面积约 201.72ha。

第十三条 各级保护区的保护控制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区内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保护传统街巷空间与格局，区内的建筑和环境以保护和维修为主，禁止破坏风貌和乱搭乱建等行为。

(2）严格保持村庄内的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古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

（3）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主要以保护修缮及改善更新为主。

(4）保护极具地域性的民居院落，对其院落实行严格的保护，尽可能不改变原有院落格局，不得乱搭乱建，不得改变院落功能，经充分论证后可在局部地段采取必要的建设，建设需采用地方的材料以及传统的工艺下完成，经充分论证后允许将部分院落的功能置换。

（5）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迁移传统风貌建筑等活动进行审查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采取有效措施征求公众意见。

（6）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必要的整治、翻建及更新前，应论证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拆除方案，经住建局和文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2.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建设控制区内采取重点保护、严格控制的措施。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参照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应对新建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进行严格控制。对于新建民居，其结构、外观、用材、装饰需与传统民居相近；新建公共、商业性建筑，其设计需充分考虑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新建建筑需对传统建筑进行退让，保护传统建筑的完整风貌。

（3）在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保护要求：环境协调区是传统村落田园格局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村庄的整体风貌与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应重点注重保护周边田园以及村庄周边的沟渠坑塘等的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第十四条 传统格局保护措施

1.许庄村自然环境的保护首先是整体自然环境空间格局的保护，脱离大的自然环境背景，许庄村价值的凸显就会大为减弱，因此，自然环境格局的整体保护尤为重要。

2.从整体环境层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布局，严格保护历史传统，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旧如旧。同时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加固和修缮建筑。

3.从民居村落聚落形态空间格局控制，规划保留村落原有街巷肌理网络格局和空间尺度，在核心保护区内的路面以青石板及碎石铺砌，保持村内步行交通体系。

4.对影响整体风貌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调整其建筑高度和风格，对于难以改造的考虑远期异地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高度控制规划

1.核心保护区：此区域的新建建筑层数建议最高控制为1层，檐口高度小于4米，建筑的总高度不超过6米。

2.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的建筑层数建议最高控制为1-2层，檐口高度小于7米，建筑的总高度不超过9米。

第十六条 视廊保护规划

许庄村的自然景观优良，因此需要对重点视廊进行控制。

许庄村应保证从村落东西向主要道路对村落内部空间的视线通廊，村域南北方向主要道路对村域自然景观的视线通廊。

第十七条 道路与街巷保护

1.街巷格局是街巷空间的高度凝练，也是其自然发展的合理展现。对于现状保留的自然街巷应予以重点保护，宽度基本维持不变。

2.层次丰富的街巷景观的保护：由于地域环境、生活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村内街巷较为规整，区分主次，规划中仍保留原本的空间关系。

3.街巷立面的整治：由于临街建筑破坏程度、修复程度参差不齐，对街巷景观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街巷立面遭到破坏。该街巷立面整治的原则是在满足传统街巷高宽比基础上进行复原，应保证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建筑形式的统一，并强调传统工艺技术的运用。

4.街巷铺地的整治：现状村庄道路多为水泥或沥青路面，街巷道路多为沙石路，出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规划中对沙石路进行硬化处理。具体表现为核心保护区内部分街巷采用青石进行铺砌，在空间转换的地方，通过材质的适度变化与拼接方式调整，予以铺地形式的丰富。采用不同的硬质铺地改善原泥土路面的同时，地面铺装以碎石、条石及具有历史文化符号的块状铺装为辅，铺装延伸至民居院墙边缘。建筑控制地带内主要道路规划为水泥、沥青路面。

第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物保护措施与更新方式

1.保护修缮类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知青馆”、“老支部”、“许占全建筑”等，以上建筑是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规划要求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记忆，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加固，修旧如旧。

2.改善更新类传统风貌建筑

主要是建筑质量尚可，建筑、院落保护基本完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可维持和延续现状形式、风格、色彩，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构件，其内部允许改善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但对其改建、翻建时要进行控制，确保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十九条 生态空间保护规划

根据自然资源的类型不同，形成田园生态保护区、水体生态保护区两种类型区域。

1.田园生态保护区

田园生态保护区指农田区域。以路、水为一定的边界，保持自然的田埂形态形成自由组合肌理。在田间应设置可供村民工作之余休息聊天的场所，如大树下的空地上应设置石桌、座椅等。

2.水体生态保护区

主要指村域内的沟渠坑塘等。保持自然水体形态和现状植物，同时梳理淤积，保护自然的岸线形态和现状植被，同时加强沿线地段的环境治理，保护水体的清洁，避免出现污染，结合滨水道路及绿化空间形成亲水的景观节点，拉近人与自然的距离。

第二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博陵枣酒酿造制作技艺是许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统村落的重要内容，和传统村落物质文化一样，必须加以保护、挖掘、展示和利用。

2.保护对策

（1）建设非物质文化所需场地，定期举办文化活动；

（2）对传承人的普查、记录和整理，建立档案和名录；

（3）为传承人提供保障措施，提供财政支持，明确传承人责任和义务内容；

（4）构建教育传承机制，建立传统技艺人才库；

（5）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开发适宜的旅游产品，积极融入旅游消费品市场。

第五章 村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村域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耕地面积 127.36 公顷，占比 60.95%；

园地面积 28.69 公顷，占比 13.73%；

林地面积 4.88 公顷，占比 2.34%；

草地面积 0.07 公顷，占比 0.03%；

村道用地 7.30 公顷，占比 3.49%；

设施农用地面积 4.62 公顷，占比 2.21%。

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9.67 公顷，占比 9.41%。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7.52 公顷，包含农村宅基地用地 12.59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2 公顷，文化用地 0.8 公顷，商业用地 1.15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0.77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1.3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15 公顷，供电用地 0.07 公顷，广场用地 0.2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91 公顷；特殊用地 1.24 公顷。

规划陆地水域 16.36 公顷，其中沟渠 13.79 公顷，坑塘水面 2.57 公顷。

表 1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用途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变化量（公顷）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208.95	100	208.95	100	0.00
耕地（01）				126.52	60.55	127.36	60.95	0.84
园地（02）				28.70	13.74	28.69	13.73	-0.01
林地（03）				4.77	2.28	4.88	2.34	0.11
草地（04）				1.24	0.59	0.07	0.03	-1.1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农村道路（0601）	村道用地（060101）	7.20	3.45	7.30	3.49	0.10
		设施农用地（0602）		4.64	2.22	4.62	2.21	-0.02
		小计		11.84	5.67	11.92	5.70	0.08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12.52	5.99	12.59	6.03	0.0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33	0.16	0.42	0.20	0.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文化用地（0803）	0.79	0.38	0.80	0.38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0.65	0.31	1.15	0.55	0.50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0.77	0.37	0.77	0.37	0.00
		交通运输用（1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1.30	0.62	1.30	0.62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15	0.07	0.15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电用地（1303）	0.07	0.03	0.07	0.03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广场用地（1403）	0.27	0.13	0.27	0.13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0.82	0.39	0.00	0.00	-0.82
	小计			17.52	8.38	17.52	8.38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0.91	0.44	0.91	0.44	0.00
		小计		0.91	0.44	0.91	0.44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1.24	0.59	1.24	0.59	0.00
		小计		1.24	0.59	1.24	0.59	0.00
陆地水域（17）		坑塘水面（1704）		2.53	1.21	2.57	1.23	0.04
		沟渠（1705）		13.68	6.55	13.79	6.60	0.11
		小计		16.21	7.76	16.36	7.83	0.15

第二十二条 村域功能结构发展

根据许庄村的空间布局基础及未来发展意图，将许庄村村域功能结构规划为“一心、一轴、三区”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心：指位于村落由党群服务中心、村委、卫生室、超市、文化活动室、村史馆、知青馆等主要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是村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一轴：指村庄功能发展主轴，沿村庄南北向主要道路形成，是许庄村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轴线，同时也是村域空间发展主轴。

三区：为生态宜居住宅区、粮食主产种植区和特色林果种植及旅游观光区。

第二十三条 村域产业结构规划

根据许庄村的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将许庄村村域内产业空间主要划定为“三区”的产业布局。

三区：为生态宜居住宅区、粮食主产种植区和特色林果种植及旅游观光区。

知青红色文化体验区：村落所在区域，结合居住属性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红色教育体验产业。

粮食主产种植区：规划为高效农业种植区，主要以种植小麦、玉米等为主，另外靠近村落的区域，可适当发展一部分的旅游人群农耕体验区域。

特色林果种植区及旅游观光区：规划为特色林果种植区，以林果种植及休闲采摘体验等旅游休闲功能为主，种植具有高经济附加值的枣树等。

第二十四条 展示利用规划

1. 展示利用目标

以传统建筑和生态环境等为重点，突出历史文化要素，系统全面地展示许庄村传统村落的历史与自然风貌。

2.展示与利用内容

传统风貌建筑、街巷空间、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节日等。

3.展示与利用框架

在村落空间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各类要素基础，展示利用分为红色教育旅游服务区、休闲旅游体验服务区。

（1）红色教育旅游服务区

本区域是承担红色教育功能的主要区域。位于村庄西南部，在规划中注重与村民住宅区分隔，减轻两者间的相互影响，并方便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区域分布有知青胡同、知青广场、知青馆等资源。区域内保留了原有街巷院的建筑形式，而建筑间的通廊、巷子也参考旧时村落的尺度进行建设，以传统农家村落的空间感受勾起人们对革命年代村落环境的记忆，营造种时代怀旧感。

（2）休闲旅游体验服务区

许庄村作为山东省旅游特色村，基于枣乡生态园 3A 级景区，已先后建成望晋台、孝慈湖等传统文化景点及人文景观，规划在圆铃大枣博览馆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同时服务于旅游体验及红色教育人群，通过公众号、自媒体、高铁等多种方式持续性宣传中国圆铃大枣采摘节，加强知名度。

4.展示利用规划

在临近村落的区域，以知青记忆为本，进行红色教育的同时，增加农耕体验等项目，结合村域范围内相关传统风貌建筑、入村牌坊、石雕、古井、枣树王古树名木等历史要素形成旅游线路，使游客在传统村落游览的同时，能够感受体验乡土文化的浓厚气息，同时感受到传统村落融入自然的生存理念，为许庄村的旅游开发增添不一样的特质元素和内涵。

5.展示要求

（1）强化旅游、教育服务意识。

（2）所有用于展示服务的建设活动必须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进行。

（3）展示利用设施建设材料与做法既要与遗存本体有可识别性，又要与环境相协调。

（4）组织有特色的旅游活动项目，把许庄村传统村落的旅游活动纳入到茌平区及聊城市的旅游系统发展规划中。

第六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 发展定位

本规划将许庄村定位为集“红色知青教育、特色种植采摘、传统村落保护”三位一体的特色旅游村庄。

第二十六条 人口容量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村庄共 320 户，户籍人口为 820 人。

结合目前村庄常住人口及未来产业发展的支撑，常住人口为户籍人口的 80-85%。

第二十七条 村落功能结构规划

通过对现有村落格局的研究和梳理，结合村民意愿，本规划将许庄村建设空间结构定为“两心两轴四区”的布局形式。

“两心”：两个发展核心，分别为村庄红色文化核心、村庄公共服务核心。

“两轴”：两条村落发展轴线，以南北向主干道为基础形成空间发展轴；东西向主干道为基础形成公共服务发展轴。

“四区”：由同空间中相似功能或风格的建筑与集合而成的各个片区，分别为传统风貌区、公共服务区、景观核心区、村庄风貌协调区 。

第二十八条 村落用地布局规划

1.村民住宅用地

延续现有农村宅基地布局，坚持“一户一宅”基本导向要求，满足住宅居住需求，同时对部分无居住功能用地进行用地性质调整，规划后宅基地面积约 12.59 公顷。

2.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共场地，共计面积约 0.69 公顷等。

（1）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老支部、卫生室、文化活动室、村史馆、知青馆等配套设施。

（2）村庄公共场地：在村庄中结合空闲地块规划公共绿地、广场，满足村民和游客的游憩、休闲活动，在村庄中结合现有绿化，建设公共绿地，并对其进行维护。

4.村庄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规划在现状道路的础上，遵循尽量不拆建筑和交通需求的原则对村庄内部道路进行合理梳理，道路用地约 1.45 公顷。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结合村委、老支部、广场都可设置集中的机动车停车场，以满足居民、游客停车的需求：在新建民居中考虑车库的放置，以解决村民的停车需求。

第二十九条 村落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分级

本规划道路系统根据不同的使用功能需要分为两个等级。

（1）主要道路

干路分为三条东西向干路，两条南北向干路。红线宽度 5-7 米。

（2）次要道路

为方便各居住组团内部交通联系而设置的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

2.静态交通组织

通过对本规划区域内停车需求的分析，许庄村静态交通分为村民自有车辆停放和旅游车辆停放，针对村民自有车辆，基本在胡同路及民居周边进行解决；针对外界旅游车辆停放，在党群服务中心及村委会前广场设置集中车辆停放设施来满足外界车辆停放需求，减少此类车辆穿行对村民居住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条 村落绿化景观规划

1.大环境绿化

村域范围内应加强村庄北部枣园的绿化观感，对局部湖景等景观进行提升和改造，加强河岸的生态建设，形成景观优美的滨河生态景观绿化空间。村庄外围形成沿沟渠绿化、生态田园一体的环村绿化网络空间，作为村落范围外向辐射的绿化空间。

2.内部绿化

规划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新建公共绿地，形成块状网络化绿地结构。并结合村委会前的绿地广场、知青广场、村史馆前广场及南侧坑塘周边的公园绿地，打造村庄的景观中心。

3.景观绿化结构

村落规划形成“两心、两廊、三轴、五点”的绿化景观结构。

两心：结合村落南侧两处坑塘打造的景观公园核心；

两廊：沿村落西侧及北侧两条水系形成的景观视廊；

三轴：沿村落东西主要道路、南北向的主要路，打造景观轴线；

五心：结合村落公共建筑等、巷及空闲地等布置的多个景观节点。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设施

村落内主要包括新村党群服务中心、本村村委会、老支部，建筑面积约 1200 ㎡。

2.医疗卫生设施

村落东部一处卫生室建筑，建筑面积约 60 ㎡。

3.文化活动设施

村落东部与卫生室一体建筑，作为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 60 ㎡。

4.商业服务设施

村落内超市等商业空间，建筑面积约 300 ㎡。

5.展示类设施

村落内主要包括村史馆、知青馆等，建筑面积约 230 ㎡。

第三十二条 旅游发展规划

1.旅游主题定位

“知青记忆 淳朴枣乡”

2.游览线路组织

游客接待中心-参观圆铃大枣展览馆-参观枣乡生态园、采摘体验-参观许庄村传统建筑（知青馆等）-参观村庄村史馆-村庄农事体验等。

3.旅游配套设施

游客接待中心:在圆铃大枣展览馆处打造一处集旅游购物、餐饮、住宿、停车等为一体的旅游接待中心，提供完善的住宿、餐饮、购物、医疗、通讯、交通服务、旅游管理等。

一般服务点:主要提供卫生、通讯、休息服务、交通服务等。

第七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第三十三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许庄村的平均日用水量总量取整数为249.55立方米/日。

2.供水水源:根据许庄村现状情况，近期保留现有供水系统，由乡镇给水管网进行供水。远期结合水质提升需求，统一由东邢水库作为供水源。

3.供水管网:规划范围内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给水管网采取环状及支状布置。给水管推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道，给水干管管径为DN200，支管管径为DN150。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120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DN100。

第三十四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后许庄村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规划区远期平均日生活污水量为199.64立方米/日。

3.排水设施规划

（1）雨水系统

铺设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受纳主要为村庄四周的水体，雨水采用管网收集，以最短距离靠重力流收集地表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网结合道路建设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N300，次干管管径为DN200。

（2）污水系统沿许庄村内的主、次干路敷设污水管道，污水管道推荐采用新型的HDPE排水管材或钢筋混凝土管，排水方向顺应道路坡向，根据规划区内地势情况，规划区的污水汇集入西部及南部的污水收集设施，后续统一运送至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沿主要道路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N200，次干管管径为DN150。

第三十五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

负荷预测采用单位面积指标法:规划区内总用电负荷为1563.45KW。

2.电源引自乡镇变电站，现有负荷情况能够满足本次规划要求。

3.供电线路敷设

供电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杆上线路、理顺入户线路、逐步改造入地”的原则，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火灾隐患突出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第三十六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线路规划

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线路、退缆改纤、分期入地”，随着网络及有线电视的业务急剧扩展，传统铜缆载容量已不能满足要求，规划逐步改用光纤取代铜缆。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2.无线网络规划

无线通信覆盖率结合各规划区实际情况选取，站址按标准蜂窝结构布置以满足远期用户发展的需求。

3.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普及率100%，规划区内有线电视一级传输实现光缆传输，逐步实现向数字化的过度。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路径一起埋地敷设。

第三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

规划村域燃气管线接乡镇燃气管网。

2.用气量预测

用气指标：1.0m³/户·日。

预测许庄村村用气量：500m³/日。

3）燃气管道

规划接入乡镇燃气管网，经村庄燃气调压柜接入各户。燃气管网结合道路建设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e150，次干管管径为De120。

第三十八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村庄采用清洁能源供暖，采用燃气壁挂炉、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分散清洁采暖方式，实现农村供暖多元化发展。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大力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倡导“户集、村收、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努力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再生资源化水平。

对于居民点内部，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或村委会设置公共厕所，按照200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茌平区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防灾减灾规划

1.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根据GB50201-94《防洪标准》规定的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

（2）防洪治涝工程措施

防洪规划应结合农田水利建设，绿化造林等专项规划，并结合上级有关部门规划，治理河道、修建堤坝等防洪措施。

2.抗震减灾规划

（1）规划标准

建筑物抗震按照7度标准设防。

（2）防灾措施

村域主要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广场、健身活动场地以及周边农田开敞空间均可作为疏散场地。村委会可作为防灾指挥中心，卫生室可作为防灾医疗中心，村内设置救灾物资堆放场地，同时积极加强村民抗震知识宣传，定期对村民住房质量进行检查，对村民新建住房给予指导。

3.消防规划

（1）消防水源

村庄消防水源取自给水管网，为保证消防用水量，水管水压应达到消火栓最低出水压力的要求。

（2）消防通道

村庄内的消防通道由居民点内部的干道构成。

（3）室外消火栓

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

（4）消防组织

村庄应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农村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第八章　保护发展分期规划

第四十一条 保护发展分期

1.近期保护发展规划

（1）整治改造村落内部对传统风貌破坏严重的建筑。

（2）设立传统建筑标识系统、旅游标识系统设施，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

（3）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的立面整治和道路修缮。

（4）重要的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

（5）完善核心保护区内市政基础设施。

（6）对村庄内绿地景观提升，尤其南部坑塘周边的水体景观的打造。

2 远期保护发展规划

（1）传统村落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完成对核心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改造，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保护和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

（2）对传统建筑进行经常性保护维修。

（3）持续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提升传统村落周边环境质量

（4）继续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防灾体系的构建。

（5）继续完善旅游服务相关设施。

（6）继续进行传统村落的文化建设，积极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和旅游发展。

第四十二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传统村落内所有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真实记录其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深入挖掘、研究各类与许庄村有关的历史文献、传说资料，并整理成册，建立档案。在核心保护区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许庄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传统村落内的所有传统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传统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重点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

3.重要历史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核心区内部主要传统街巷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传统街巷环境，通过合理模式，充分展示许庄村的传统风貌。

4.基础设施建设及景观提升

规划近期按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完善核心保护区内供排水、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结合供水系统，合理设置消火栓。对村庄内绿地景观提升，尤其南部坑塘周边的水体景观的打造，形成滨水休闲区。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与措施

第四十三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 号)，许庄村的传统村落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1.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2.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3.加大对于许庄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4.加强对许庄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5.强化许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6.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制化服务意识。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1.组建许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对核心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保护管理办公室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2.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核。

3.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传统村落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第四十六条 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并颁布许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5.研究制定合理的传统村落产业调整、人口分布、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传统村保护时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十七条 日常管理

1.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应由许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在本次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遵守本规划。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及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划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三部分。规划文本和图件为法定文件部分；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传统村落档案，说明书是对现状的分析、论证及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解释说明；传统村落档案是对部分现状信息的汇总整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划报经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由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文本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N

0 50 100 米

图 例

- 历史要素
- 水域
- 道路
- 规划范围线

村庄历史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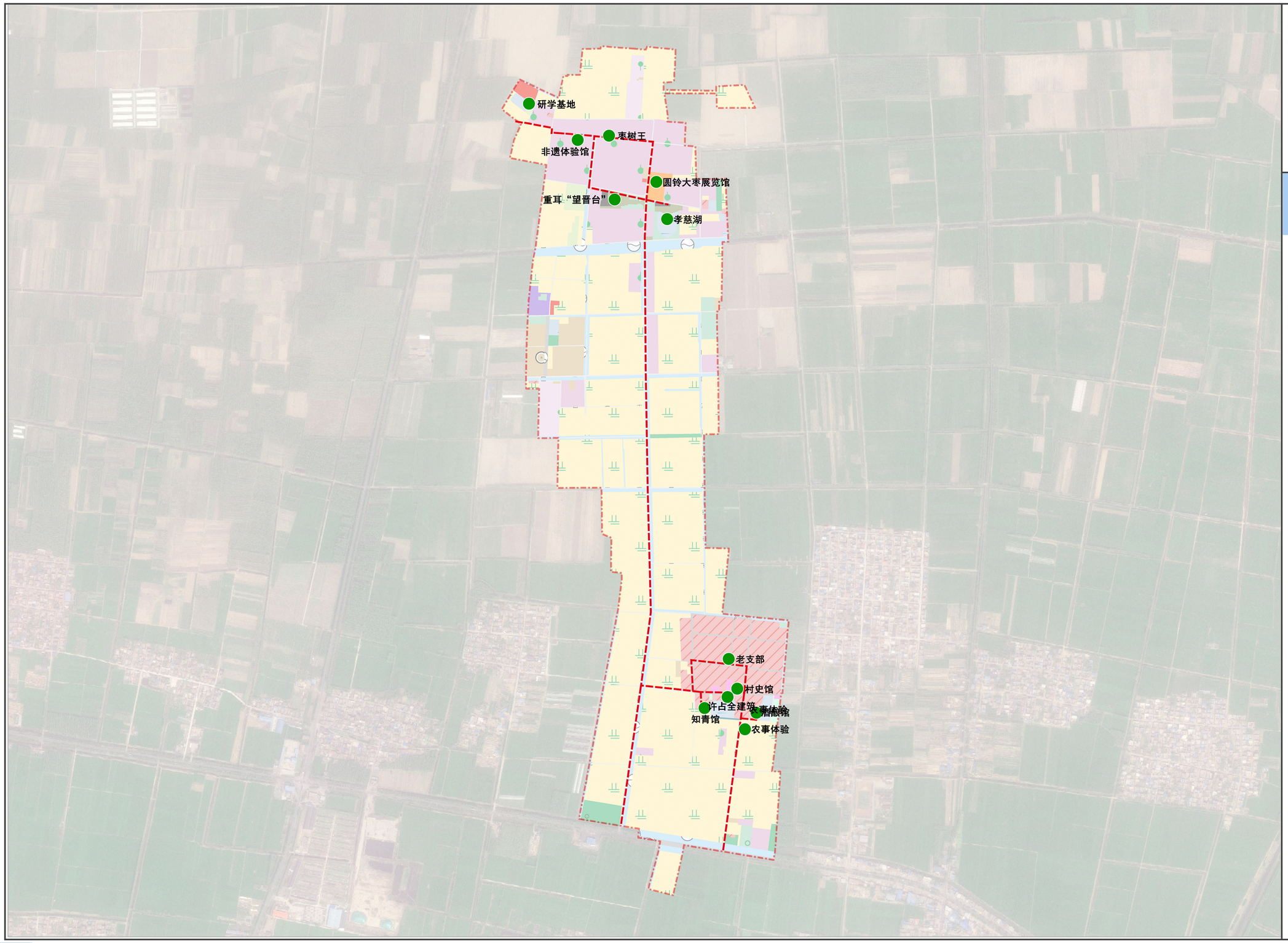

图 例

游览路线

游览节点

村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茌平区肖家庄镇许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年）

村庄保护区规划图

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村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图

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